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为补充流动资金，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 14,5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济南十方提供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以持有的济南十方 100%股权提供质押，山高环能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年8月21日至2037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45.22	30,786.82
负债总额	25,965.00	27,817.92
净资产	3,580.22	2,968.89
项 目	2024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6.74	9,444.12
营业利润	667.86	-137.54
净利润	610.15	-3.97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承租人）：济南十方

租赁物的转让与受让：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租赁物价款受让乙方自有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租赁物的所有权：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4,500万元

租赁期限：5年

租赁物的使用：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由乙方使用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出质人）：山高十方

债务人：济南十方

质押股权：出质人持有的济南十方100%股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3、《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抵押人）：济南十方

抵押物：济南市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乙方（出质人）：济南十方

质押物：济南十方持有的位于厂区内的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乙方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5、《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务人：济南十方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5,48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4.58%；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04%。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50,96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7.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